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护航企业发展举措多 精准服务赢得好口碑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红星 贾豪)8月22日上午,在许昌市人民检察院一楼一间会议室内,15名民营企业家、市工商联和部分行业协会的有关负责人、检察干警围坐在一起,就检察机关如何为民营企业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进行研讨。

当日,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开展"检察护航民企发展"主题开放日活动,邀请民营企业家代表、相关部门负责人等走进检察院,一方面,通报我市检察机关服务民营企业情况,增进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认识和了解;另一方面,征求意见和建议,以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服务民营企业工作。

近年来,我市检察机关牢固树立"服务大局首先要服务发展,服务发展重点要服务企业"的理念,立足检察职能,突出工作重点,精准对接民营企业的司法需求,坚持依法平等保护,注重服务质量效果,打造优质"检察产品",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建章立制,发挥制度机制的规范保障作用。许昌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出台服务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发展的"十条意见",细化完善服务非公有制企业的"七项制度",在"四个一百"专项行动中又推出"十条措施""六条意见",为精准服务民营企业提供了司法遵循。该检察院成立非公有制经济法律服务办公室、涉企案件检察组,设立派驻产业集聚区检察室,建立专业化、一体化办案机制,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时坚持"优先受理""优先办理""优先监督"原则,努力把服务民营企业各项措施融入日常检察工作。

立足职能,对标对靶提供精准司法保护。我市检察机关坚持以"办案"为中心,积极帮助民营企业解决涉法问题。截至目前,我市检察机关共批捕黑恶势力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嫌疑人96人,起诉黑恶势力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嫌疑人123人;办理审查逮捕涉民营企业职务犯罪案件7起,办理审查起诉涉民营企业职务犯罪案件12起,办理涉民营企业民事抗诉案件2起,依法监督纠正涉民营企业错误执行和怠于执行案件3起,依法监督纠正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虚假诉讼案件4起。

加强沟通,凝心聚力构建"亲""清"检商关系。为对民营企业的司法需求"了如指掌",我市检察机关建立走访民营企业经常性机制,加强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龙头"企业、重点企业、33家未执结担保链风险企业的日常联络,常态化提供"一对一"服务。截至目前,全市两级检察院检察干警共走访民营企业108家,收集各类意见和建议72条,解决问题21个。

审慎执法,竭力保证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我市检察机关秉持"依法、平等、全面"保护民营企业发展理念,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依法妥善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努力让民营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称心发展。在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时,我市检察机关对涉民营企业或其骨干人员慎重使用强制措施,慎重提出公诉,最大程度减少、避免办案对企业和企业家造成负面影响。

对我市检察机关在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方面付出的努力,受邀参加活动的各位代表给予高度评价。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寇玉平说,我市检察干警认真倾听民营企业家的呼声,积极帮助民营企业解决问题,工作扎实有效。许昌万洲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张细勇、许昌华佗中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张珂嘉等人对检察机关服务民营企业的做法一致赞许,纷纷表示感受到了来自检察机关的温暖。同时,他们还建议我市检察机关在普法宣传、法律咨询等方面贡献更多检察力量。

"对检察机关而言,服务企业发展是分内职责,是履职必须,是长久之策。"面对民营企业家的期待,许昌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桂平说,"下一步,我市检察机关将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服务理念,以增强针对性、实效性为导向,精准服务;以立足职能、司法办案为基本途径,依法服务;以企业认可度、满意度显著提升为最终检验,有效服务,持续提升服务企业特别是服务民营企业的能力和水平。"

聚焦"四个一百"专项行动

在许昌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大厅,检察干警向受邀参加开放日活动的企业家代表介绍案件信息自助查询系统。 董全磊 摄

日前,许昌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组织20余名志愿服务队队员,走进辖区内郑庄村,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他们采取现场讲解、现场答询、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群众宣讲宪法和其他常用的法律法规知识,引导群众学法、用法。活动中,他们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10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200余人次。

古鸿雁 摄

我市"资深律师讲宪法"暨"青年律师基层行"活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郑迎莹 俎启迪)8月22日上午,在许昌市司法局,许昌市律师协会会长、河南名人律师事务所主任董振杰以《学习践行新宪法 牢固树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题,从宪法的内涵开始讲起,给我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部分工作人员、律师行业的部分从业人员上了一堂生动的宪法知识课。

此次讲座的成功举办,标志着许昌市司法局、许昌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的"资深律师讲宪法"暨"青年律师基层行"活动正式启动。该活动是许昌市司法局、许昌市律师协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宪法宣传教育重要指示和司法部、省司法厅大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决策部署的具体实践,旨在通过推动律师群体宣讲宪法、服务基层,营造全民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深入弘扬宪法精神,让法治观念根植人心。

活动中,许昌市司法局、许昌市律师协会从品行良好、诚信执业、法律知识过硬、实践经验丰富的律师队伍中高标准选拔,组建了资深律师和青年律师两支宣讲团队。他们将有计划地深入各县(市、区)和村(社区),用鲜活生动、接地气的语言,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宪法主题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把法律知识送到群众身边。

按照部署,"资深律师讲宪法"活动在每个县(市、区)集中开展一次。活动中,资深律师将举办宪法教育主题讲座,为当地机关工作人员和部分民营企业管理人员上生动的法治课。"青年律师基层行"活动在各县(市、区)的每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开展。活动中,青年律师将走进一或两个基层行政村(社区),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宣传与人民群众生活和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法治意识。

许昌市司法局副局长乔中彬表示,许昌市司法局、许昌市律师协会将以"资深律师讲宪法"暨"青年律师基层行"活动为牵引,在全市再掀学习宪法热潮,为宪法全面贯彻实施奠定良好基础,为法治许昌建设贡献更多力量。

法院高效执行 当事人结伴送锦旗致谢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李扬 姚晓芹)8月20日上午,襄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大门口突然热闹起来,引得不少过往路人驻足观看。当日,家住襄城县城关镇的王某等5人结伴来到这里,将5面锦旗送到执行干警手中,感谢他们高效执行,全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王某等5人分别是5起执行案件的申请人,但这5起案件的被执行人均为吕某夫妇。数年前,王某等5人与吕某夫妇因生意往来产生债务纠纷,吕某夫妇欠王某等5人共计200万余元。自2015年5月起,王某等5人多次向吕某夫妇催要,吕某夫妇却一直推脱未还。

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2017年8月,王某等5人分别诉至襄城县人民法院。该法院审理后判决吕某夫妇还款,吕某夫妇不服提出上诉。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均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然而,5份判决生效后,吕某夫妇均未主动履行,王某等5人遂分别向襄城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接到案件后,该法院执行局执行干警不畏艰辛,四处奔波,穷尽一切执行措施,终于查到吕某夫妇名下有一栋门面楼房可供执行,并于今年6月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将该门面楼房顺利拍出,拍得207万余元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拿到执行款的王某等5人惊喜万分,没想到这么快就拿到了自己多年没能要回来的钱,遂定做了5面锦旗,并约好同一天送到襄城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以示感谢。于是,就有了文章开头的那一幕。

平安聚焦 PingAnJuJiao 执行

政法一线

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严查违规入市货车 助力大气污染防治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唐华伟)大货车违规入市,既污染环境,又存在安全隐患。记者从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8月22日下午召开的高污染车辆禁行限行管控工作会议上获悉,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每周开展两次专项治理行动,每月协同城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两至三次联合执法行动,对违反禁令指示标志强行入市的柴油货车及其他高污染车辆进行严查。

据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副调研员赵红欣介绍,根据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统一安排,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了对柴油货车及高污染车辆入市的管控。工作中,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民警在进入市区的各个主要道路上强化执勤,以渣土车、商砼车、自卸车等中型以上柴油货车为重点,采取统一行动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的模式,严厉打击闯红灯、逆行、故意遮挡号牌、不按规定悬挂号牌、号牌不清晰不完整等交通违法行为。

为督促执勤人员更好地履职,连日来,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加大了夜间巡查督导力度。该支队召开此次高污染车辆禁行限行管控工作会议,旨在通过讲评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结合典型案例,对执勤人员进行警示教育,增强执勤人员的纪律意识,推动执勤人员把管控工作各项制度措施落到实处,进一步提高管控工作的效能。会议上,该支队采取发放流动红旗及奖品的形式,对管控工作成绩优异的团队和个人进行了表彰,以激发斗志、鼓舞干劲。

赵红欣告诉记者,对违反禁令指示标志强行入市的货车,我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坚持定格处罚,不仅将驾驶人的驾驶证记3分,而且对驾驶人罚款200元。在此,赵红欣提醒货车驾驶人,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按照禁令指示标志通行,自觉摒弃闯红灯、逆行、故意遮挡号牌等交通陋习,文明驾驶。市民若发现违反禁令指示标志强行入市的货车,可拨打110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禹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羁押必要性审查 让当事人感受到司法温度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李战胜 杨俊超)"孩子误入歧途,走上犯罪道路被关押,使我们家长备受煎熬,知道了法律的严肃。没想到在你们的主动帮助下,他们被取保了,让我们也知道法律虽冰冷但一样有温度。我们真的很感谢……"近日,禹州市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员额检察官杨廷旭收到了这样一封感谢信,这是怎么回事?

这件事还要从该检察院的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说起。羁押必要性审查,是指人民检察院依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继续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办案机关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监督活动。今年以来,该检察院以羁押必要性审查为切入点,分析各类刑事犯罪案件特征,重点关注故意伤害、交通肇事、过失致人死亡、未成年人涉案等10余类犯罪,充分发挥驻所检察职能,全程监控、主动介入、快速审查。

7月11日,杨廷旭和同事在例行排查捕后轻微刑事案件时发现,一起案件涉案人员蔡某、高某等4人系未成年人且为从犯,认罪退赃,可以被认定为认罪认罚从宽处理的情形。经讨论分析,他们依照程序主动报请批准,启动了该案捕后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通过查阅涉案卷宗、核实证据材料,听取当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办案部门的意见,查明蔡某、高某等4人符合取保候审条件,遂向办案部门即该检察院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检察部发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书。该检察院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检察部采纳了这一建议,并依据法律规定向公安机关发出了取保候审决定书。而后,在该检察院的密切关注和跟踪监督下,公安机关适时对蔡某、高某等4人变更为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并予以释放。

"法律的最终目的不是惩戒,而是挽救。对于那些已达成刑事和解、主观恶性较小、认罪悔罪的轻微刑事犯罪嫌疑人,因为侦查活动的需要予以逮捕在所难免,但当妨碍一经消除,适时采取羁押必要性审查,变更强制措施,轻缓处置,也是目前倡导的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司法原则的应有之义。"该检察院副检察长乔勇军说。

生活与法

出意外后积极救助伤者 驾驶人王某被"相对不起诉"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万营

不慎发生交通事故,驾驶人该咋做?逃逸肯定不可取。一旦逃逸,其将受到严厉的处罚。相反,如果驾驶人及时打电话报警,积极救助伤者,结果会大为不同。近日,记者从鄢陵县人民检察院获悉,由于驾驶人王某在意外发生后采取了后一种方式,该检察院最终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王某家住鄢陵县陈店镇东陈村。今年4月的一天,其驾驶小轿车行至所住村庄东边桥头时,把车停在路边并在车上和熟人打招呼。此时,年逾八旬的林大爷骑着电动三轮车载着同样年逾八旬的居老太由南向北行驶,不小心撞到了王某小轿车的前保险杠处。事故中,电动三轮车翻倒,两位老人从电动三轮车上摔下,居老太当即昏迷。

在路边停车竟发生这种意外,王某见状,赶紧下车把林大爷扶起,把电动三轮车扶正,同时拨打120救助伤者。随后,王某又开着自己的车跟随120急救车,到医院陪同两位老人检查身体,并联系自己的家人到医院照顾老人。忙完这些,王某又拨打110报警并驾车返回事故现场,如实向赶到的民警讲述事故发生经过。

对两位老人的身体状况,王某很牵挂。但他怎么也没有想到,居老太在事故发生后的第二天凌晨因重型颅脑损伤而死亡。对这起事故,鄢陵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勘验后,认定林大爷承担事故次要责任,居老太无责任。至于小轿车驾驶人王某,由于其停车时未放置标志、事故发生后挪动肇事车辆,鄢陵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其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后来,公安机关以王某涉嫌交通肇事罪,向鄢陵县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接到案卷后,鄢陵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认真审查,发现王某有机动车驾驶证,事故发生后积极拨打120救助伤者,拨打110报警向民警陈述事故发生经过,同时积极对被害人的家属进行赔偿,取得了被害人家属的谅解。另外,在接受讯问时,王某有较好的认罪态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177条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该法第290条规定:"对于达成和解协议的案件,公安机关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从宽处理的建议。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从宽处罚的建议;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作出不起诉的决定。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被告人从宽处罚。"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办案检察官认为,王某符合相对不起诉的条件。最终,经院检委会同意,该检察院对王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按照法定程序,该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及时将决定告知王某和居老太的家属。"今后,我一定更加遵纪守法,也会以亲身经历向身边的好友宣传法律知识……"得知决定后,王某对办案检察官说。